协同打赢打好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攻坚战 砥砺奋进推动生态环保扶贫工作迈上新台阶

10月17日,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进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际,我国迎来第7个扶贫日。生态环境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脱贫攻坚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打赢打好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两大攻坚战。2018年以来,生态环境部定点扶贫的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隆化县(以下简称两县)分别实现39499名、39731名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分别由2013年的42.6%、38.5%下降至2019年年底的0.35%、0.39%,并于2020年2月实现脱贫摘帽。生态环境部在2019年中央单位定点扶贫成效评价中获得“好”等次。

加强组织领导,凝聚生态环保扶贫工作合力。生态环境部始终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全面调整并顶格配置生态环境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由部党组书记、部长同时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其他所有部领导均担任副组长,分管部领导兼任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成员包括部机关所有业务司局和在京全部直属单位的45名主要负责同志,并在此基础上组建了13个扶贫工作小组。先后选派9名优秀干部赴承德市、两县挂职及担任驻村第一书记,组建部脱贫攻坚前方工作组。2018年以来,部领导先后9次赴两县调研慰问和督促指导,11次召开部党组会、部长专题会,定期研究部署和推进生态环保扶贫各项工作,形成了部领导高位推动,部系统上下齐心协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良好工作格局。

压实帮扶责任,高质量完成定点扶贫责任书。制定实施《生态环境部定点扶贫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和各年度工作要点,在与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签订《中央单位定点扶贫责任书》的基础上,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与13个扶贫工作小组逐一签订《扶贫工作小组定点扶贫责任书》,进一步量化和分解压实帮扶责任。2018年以来,累计投入帮扶资金超过2.2亿元,引进帮扶资金超过1.1亿元,培训基层干部和技术人员累计超过8800人次,购买和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超过2700万元。

深化支部共建,持续提升基层党建促扶贫成效。组织部系统45家单位与87个结对帮扶贫困村开展“一对一”党支部共建,深入一线蹲点调研,制定并动态更新“一村一策”脱贫方案,完善支部共建信息表,明确共建事项清单,落实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工作机制,压实落细支部共建各项责任。通过党课学习、调研慰问、对接需求、落实项目、技能知识培训等“请进来、走出去”方式,帮助贫困村党支部开展能力建设,推动解决实际困难。统筹整合13个扶贫工作小组教育帮扶资源,连续两年设立生态环保励志奖学金,累计奖励两县贫困家庭初高中学生1390人,增强“我要脱贫”内生动力。探索开展乡风文明激励,通过制定环境卫生约法三章、爱心积分兑换、美丽庭院评比等管理办法,促进提高“保护环境,我要脱贫”的主人翁意识,提升绿色自治和全村共治的积极性。

推进消费扶贫,积极克服疫情灾情不利影响。2018年以来,通过食堂集中采购、干部职工自愿购买、工会法定节假日福利定向购买、实地调研慰问现场购买等方式,累计购买和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超过2700万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生态环境部积极开展“生态扶贫,助农战‘疫’”系列消费扶贫活动,依托生态环保扶贫电商平台和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扶贫832平台),累计购买和帮助销售两县农产品729万元、湖北省及全国其他贫困地区农产品805万元,帮助解决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促进贫困地区群众就业增收。

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两县剩余贫困人口的帮扶力度,推动落实产业、就业等帮扶措施,推动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问题。督促指导两县建立健全防返贫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及时将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纳入动态监测,制定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联合农业农村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实施《关于以生态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2020—2022年)》,统筹推动生态环保扶贫工作有序转型,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导向提升生态宜居水平,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重点促进产业兴旺,以生态文化培育为基础增进乡风文明,以生态环境共建共治共享为目标推动取得治理实效,努力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支点。

强化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实施举措》有关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直接进村入户开展调研慰问、支部共建等工作,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先后对两县2015—2017年、2018年、2019年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向地方反馈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组织对定点扶贫投入资金开展成效自评,促进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打造示范样板,努力讲好生态环保扶贫故事。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减贫扶贫并重,与两县共同建设7个生态环保扶贫示范村,重点从农产品有机认证、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减贫示范、垃圾分类与源头减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用地膜污染治理、助力生态旅游、清洁型煤取暖等7个方面探索打造生态环保扶贫减贫的特色,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路径模式,努力将生态环保特色帮扶转化为脱贫攻坚绿色实效。在生态环境部官网、“两微”和中国环境报等平台上,集中宣传生态环保扶贫动态进展和经验成效,连续三年举办全国扶贫日生态环保扶贫论坛,全面回顾生态环境部自1992年帮扶围场县和2002年帮扶隆化县以来的工作历程、帮扶特色和成功经验等,初步总结形成了“守绿换金、添绿增金、点绿成金、借绿生金”的生态环保扶贫“四绿四金”路径模式。

发挥行业优势,推动实现生态保护与减贫扶贫双赢。立足生态环境领域实际,制定出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政策,支持推动贫困地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对贫困地区符合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引导发展绿色产业,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减贫试点,累计命名涉及贫困地区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87个。引导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向贫困地区倾斜,2018—2020年中央财政共安排生态环境资金1482亿元,支持包括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在内的各地方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解决了一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十三五”以来,累计安排中央财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258亿元,完成13.6万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其中覆盖了284个国家级贫困县的2.46万个建制村,有效改善贫困地区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推动将更多贫困地区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截至2020年,中央财政向81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累计下达资金6029.5亿元,其中涉及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500个。

2020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也是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是党中央向全国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必须如期实现,没有任何退路和弹性”“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生态环境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打赢打好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1组 将脱贫攻坚进行到底

第一扶贫工作小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积极推进党建引领促扶贫。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自身特色和优势,在生态环境治理资金安排、购买塞罕坝林场碳汇、帮助设计生活垃圾中转处理设施、畜禽粪便堆肥房建造和巷道绿化等方面积极给予政策、资金、人员、技术等力量支持,开展支部共建20余次,促进解决实际问题,投入和引进帮扶资金96万元培训基层干部和技术人员2200余人次,购买和帮助销售农产品259万元,扎实完成定点扶贫各项工作,帮助贫困村巩固脱贫成效,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扶贫工作小组(环科院、科财司、气候司、气候中心)

第2组 守初心树信心 坚持点绿成金

2016年以来,第二扶贫工作小组坚持支部共建引领,积极探索绿色脱贫模式,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强化领导,各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带队调研慰问。多措并举,做好志智双扶,共组织44名优秀贫困学生来京开展3期环保夏令营,捐助奖学金16.5万元,培训基层人员千余人次。点“绿”成金,扎实推进团瓢村等生态扶贫示范村建设,帮助争取生态转移支付资金1100万元,为定点扶贫县20多个贫困村免费开展有机认证监测,切实通过有机转化为贫困户增收,将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

第二扶贫工作小组(监测总站、监测司、应急中心)

第3组 聚焦需求精准发力 助力决胜脱贫攻坚

第三扶贫工作小组认真落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加强领导、发挥优势、精准帮扶。一是压实责任,突出党建引领。各单位领导带队开展调研慰问和党支部共建30余次,推动落实落细各项目标任务。二是精准发力,加强项目扶贫。投入和引进帮扶资金465万余元,援建污水处理、防洪堤坝等16项基础设施,促进改善贫困村生活环境。三是援知引智,开展教育帮扶。积极开展送教下乡和技能培训,累计培训1200余人次,捐赠教育物资20余万元,不断提升帮扶成效。

第三扶贫工作小组(环发中心、人事司、机关党委、宣教中心)

第4组 注重实效 突出特色 助力发展生态旅游

第四扶贫工作小组累计投入和引进帮扶资金117万元,帮助结对帮扶贫困村开展陈年垃圾清运、畜禽粪污处理、设立乡风文明基金、扶智助学等系列活动,培训基层干部和技术人员300余人次,慰问贫困户100余户次,资助贫困学生100余人次,购买和帮助销售农产品9.8万余元。积极推进生态环保扶贫示范村建设,推动庙子沟村“三清三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垃圾分类等项目实施,美化、亮化、绿化村容村貌,助力发展生态旅游,带动贫困户就业159人,实现增收30余万元。

第四扶贫工作小组(政研中心、法规司、水司)

第5组 决战脱贫攻坚 决胜全面小康

第五扶贫工作小组投入帮扶资金220万元,帮助定点扶贫村实施光伏发电、农产品加工、农业灌溉机井、危旧住房改造、河道整修、惠民桥建造等项目,发展村级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解决贫困群众生产、就业、增收等问题。与定点贫困村开展“以共建促党建,以党建促扶贫”党支部共建活动,推进捐资助学,培训基层干部和技术人员410人次,购买和帮助销售农产品12万元。中国环境报派记者深入一线采访报道生态环保扶贫经验做法,提升定点扶贫地区的社会影响力。

第五扶贫工作小组(环境报社、宣教司、督察办、执法局)

第6组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落实精准帮扶项目

第六扶贫工作小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协调落实,深化基层党建引领促扶贫。制作《中国农村绿色发展之路》专题电视片,开展专题培训。加大消费扶贫力度,购买和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10.2万余元。提升产业帮扶成效,捐赠10万余元建设蔬菜综合办公区。“十三五”期间,向7个结对帮扶贫困村投入资金182万元,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围场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作出了积极贡献。

第六扶贫工作小组(出版集团、核二司、华北站、研促会)

第7组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第七扶贫工作小组坚持完善扶贫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帮扶责任,以党建引领促扶贫。加大对美丽文明乡村建设力度,创新建设低温电磁垃圾降解炉和生态环保公厕项目,有效解决贫困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问题。为各贫困村学校捐赠图书、文体用品及电教设备,筹建海洋图书室和村民阅览室,推进扶智扶志工作。“十三五”以来,累计投入、引进帮扶资金约219万元,培训基层干部134名,培训技术人员345人,购买农产品94万元,帮助销售农产品约2万元。

第七扶贫工作小组(核安全中心、海洋司、核一司、核三司)

第8组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

第八扶贫工作小组定点帮扶承德市围场县城子镇哈字村、八顷村、桃山村,半截塔镇要路沟村,下伙房乡八号地村,牌楼乡牌楼村。“十三五”期间,共投入帮扶资金320万元,引进帮扶资金530万元,培训基层干部和技术人员850余人,购买和帮助销售农产品13.1万元,超额完成《定点扶贫责任书》各项任务,助力围场县实现脱贫摘帽。在6个村开展“一对一”党支部共建,巩固定点帮扶村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乡村振兴衔接,不断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第八扶贫工作小组(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生态司、大气司、学会)

第9组 推动生态保护与脱贫攻坚双赢

第九扶贫工作小组坚持党建引领促扶贫,组内单位主要负责人定期带队开展扶贫调研慰问,投入帮扶资金247万余元,发展乡村产业,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培训基层干部和技术人员400余人次,累计购买和帮助销售贫困村农产品70余万元。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定点扶贫地区编制生态保护修复实施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扶贫攻坚发展规划,开展经济生态生产总值核算及培训等,推动“两山”理念生动实践,探寻生态与脱贫的“双赢”之策。

第九扶贫工作小组(规划院、综合司、信息中心)

第10组 党建聚力促扶贫 共建美丽新农村

第十扶贫工作小组积极落实部党组关于扶贫与生态环保同促进、共发展的要求,结合生态扶贫特色和支部业务,积极开展党支部共建,细化落实各项帮扶资金项目。组织16个党支部与8个贫困村开展支部共建,帮助建设蔬菜暖棚、菌类加工等扶贫产业项目,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推动农村清洁取暖。2017年以来,累计投入和引进帮扶资金568万元,培训基层干部和技术人员553人次,有效改善村容村貌和贫困群众生活条件,帮助结对帮扶贫困村实现脱贫目标。

第十扶贫工作小组(评估中心、环评司)

第11组 发挥自身优势 助力脱贫攻坚

第十一扶贫工作小组在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真抓实干,坚持从实际出发,大力开展精准帮扶,积极助力定点扶贫村脱贫致富。“十三五”以来,累计投入和引进帮扶资金505万元,培训基层干部(技术人员)556人次,购买和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65万余元。围绕生态种植、环境整治、安全饮水、电商扶贫、可持续乡村建设、技术扶贫等方面实施精准扶贫项目,帮助定点帮扶村实现脱贫和巩固脱贫成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应有贡献。

第十一扶贫工作小组(基金会、办公厅、华北局、卫星中心)

第12组 牢记初心使命 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第十二扶贫工作小组在隆化县大地村、碾子沟村、泉眼沟村、老窝铺村、石虎沟村、榆树营村开展定点帮扶工作。几年来,扶贫组在6个村开展“一对一”支部共建,助力隆化县实现脱贫摘帽,巩固定点帮扶村脱贫攻坚成果。“十三五”期间,扶贫组共投入帮扶资金41万元,引进帮扶资金134万元,培训基层干部和技术人员240余人,购买和帮助销售定点扶贫县农产品7.9万余元,超额完成《定点扶贫责任书》各项任务。

第十二扶贫工作小组(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国际司、服务中心)

第13组 生态环保促脱贫 美丽乡村强振兴

“十三五”期间,第十三扶贫工作小组突出党建引领和生态环保两大特色,先后投入和引入帮扶资金210余万元,培训基层干部和技术人员650余人,购买和帮助销售农产品6万余元,帮助贫困村发展产业、改善基础设施、开展教育扶贫、整治农村环境,不断增强贫困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全力抓好海字村、盖子沟村生态环保扶贫示范村建设,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膜回收治理等试点示范,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有效保护贫困村生态环境,促进以生态振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第十三扶贫工作小组(固管中心、驻部纪检监察组、土壤司、固体司)